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永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 51,033,8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61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49,066,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966,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42 %。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966,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4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966,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42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浒、杨雨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33,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33,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33,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33,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33,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33,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23,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56,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2%;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23,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56,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2%;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1,033,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杨雨佳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434,597,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2,573,473.7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30,379,169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564,976,399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自董事会审议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故无需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434,597,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1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34,597,23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64,976,399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7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	06*****358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3	02*****012	吴刚
4	02*****246	欧贤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	63,689,150	14.65	19,106,745	82,795,895	14.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908,080	85.35	111,272,424	482,180,504	85.35
三、总股本	434,597,230	100.00	130,379,169	564,976,399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64,976,399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0 元。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

咨询联系人:欧贤华

咨询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电话:0755-66823197

电子邮箱:IR@envicool.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756,9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756,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56,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56,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56,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56,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56,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56,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56,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56,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180,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0,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80,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80,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先生、独立董事何红渠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罗妍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1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睿鑫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宇睿鑫通	否	90,178,582	100%	8.60%	否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90,178,582	100%	8.6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睿鑫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宇睿鑫通	90,178,582	8.60%	90,178,582	100%	8.60%
合计	90,178,582	8.60%	90,178,582	100%	8.60%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睿鑫通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股份冻结等情况正积极与法院核实,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2、宇睿鑫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股份冻结与公司无关,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宇睿鑫通股份冻结的变动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以下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3,74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另外 17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合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20,210 股。以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8,380,666 股变更为 335,546,716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2、申报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5、邮箱:chentianfu@yto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036,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036,7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83,368,5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尧栋、秦永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79,40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3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9 人,代表股份 79,37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8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3 人,代表股份 5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1,557,770 股扣除回购股份数 818,900 股后剩余的 130,738,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总计派息 26,147,774.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 14,071,57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经计算,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40,219,346.00 元。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因公司新股增发、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 1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79,409,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3,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2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79,409,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3,300